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22团)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2团)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 方：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2团)

2. 项目地点：22团山区草场

3. 项目作业内容：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30000 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内容包括：飞播，草种 180 吨、肥料 450 吨。

4. 项目承包方式：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安装以及项目实施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质量保证期限：自项目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

7.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乙方接受并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执行，并受监理机构的监督。

8. 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种子质量规定的标准及以上，净度 90% 以上，发芽率 80% 以上，肥料为有机肥料。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的包衣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



检验报告，乙方按照业主要求采购种子、化肥之后，由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一起审核验收，并签订书面的验收文书。

9.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施工路线图严格施工，如因甲方原因未提供施工路线图，乙方实际施工路线应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实施。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确定张磊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如确需变更的必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变更前的标准。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磊，注册号：03014870，资质：高级畜牧师，身份证号码：652901196510301117

项目开工后，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确需离开的，需经监理人员审核，并经甲方同意。

12. 双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马德强 联系电话：1509949766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凌志国 联系电话：13899533537

第二条 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定量包装的包衣牧草种子、化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10320354.1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贰万零叁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整。

上述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指



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银行帐户号码：3072530104000138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形式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履行手续退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

2. 乙方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包衣牧草种子、化肥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由监理提供签章认可的付款签批单。

3. 乙方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根据任务执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进度款。由监理提供签章认可的付款签批单。

4. 乙方完成项目后通知甲方负责人，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根据项目验收流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验收，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进度款。由监理提供签章认可的付款签批单。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见票后七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日期、地点和质量保证期



(一)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私自变更材料设备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证责任；乙方可以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草种、肥料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免费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

3. 在保证期届满后，若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即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4.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5.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质保电话，用于甲方报告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采取行动解决甲方或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 2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或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修复，乙方须对由于该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后果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或尚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迟延履行超过 1 日的，按 2000 元/天缴纳罚金，迟延履行超过 7 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迟到一天处罚 5000 元/天·人，每差一名罚款 10000 元（以监理签发开工令当天计），并且不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否则按 10000 元/人，予以罚款。

6.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诉讼、遭受索赔、追诉、处罚或投诉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费等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及甲方额外支出的成本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款



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数额以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延期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 不可抗力因素。
3.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延期的情况。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寒冷、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或微信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邮箱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



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等。

2. 本合同中在乙方签字盖章一栏所填写信息，均为乙方合法有效的联系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乙方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未通知的，甲方向乙方原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任何文件及法律文书或电子数据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电子数据自相关媒介接受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996-6332346

联系地址: 第二师二十二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993-2030128

联系地址: 新疆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2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